

附件 1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实施方案

为切实扛起经济大县挑大梁的责任担当，全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经济总量保持全省前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左右，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以上，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内需潜力加快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3%。产业动能更加强劲，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3.8%以上，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6%，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5.6%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部门协同

1. **强化政策协同。**建立政策梳理对接调度机制，结合国省最新政策动向，定期梳理更新政策清单，及时调度政策对接落实情况。协同研究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突出矛盾和潜在风险，为县委、政府决策当好参谋。（县发改局牵头负责）

2. **强化工作协同。**对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推进等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大工作，牵头部门要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其他部门要密

切配合、共同推动。聚焦稳增长面临的难点、堵点、热点问题，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和具体落实措施。（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资源协同。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定期调度机制，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需求，定期收集汇总项目要素保障堵点问题并提交县委县政府集中研究解决。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全力支撑“十五五”各类重大项目落地实施。统筹用好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重点盘活园区闲置厂房、低效用地、房地产闲置资产等存量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平江高新区、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支撑

1. 推动经济大县勇挑大梁。切实承担起稳增长的主体责任，确保经济增速达到预期目标、高于全省全市平均水平。在政策资金、项目落地、要素保障等方面全力争取上级支持，努力在民营经济、产业升级等方面率先突破。加强与修水、通城、浏阳、汨罗等周边区域的深度合作，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园区提质增效。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实施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行动，力争亩均税收稳步增长。推行“园区事园区办”“一站式”服务，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

本。强化园区创新赋能，支持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提升园区产业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平江高新区、县发改局牵头，县科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强经济大县特色。针对省政府制定支持经济大县发展的若干试点政策，在土地、能源、环境、数据等要素方面全力争取省级予以倾斜保障。加快构建“一主一特多优”现代化产业体系，绿色食品加工主导产业不断做强，文体旅游特色产业持续做旺，绿色矿业、现代农业、新材料、电力能源、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巩固延伸，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培育取得新进展，数实融合、两业融合、科产融合深入推进。（平江高新区、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均衡增长

1. 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机制。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更加均衡，避免经济数据大起大落。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季、细化到月。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每月召开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县发改局定期召开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联席会议。加强对年度计划指标的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加强统计、税务、电力、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县发改局牵头，县经济运行监测调度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对基层的精准服务。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活动，定期组织县直部门、县直干部下沉基层、下沉企业、下沉项目一线开展走访调研，积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定期收集各部门对经济运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对需要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呈报县人民政府协调。（县发改局、县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预期引导和信心提振。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及时解读稳增长政策措施、宣传经济发展亮点、发布权威经济数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健全政府与各类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梳理归集各级各类惠企便民政策，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快享。（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融媒体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任召集人，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平江高新区、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国调队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